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壙小字第1962號

原告 張文鐸

被告 陳韋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晚間10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委託被告製作某塑膠貨幣儲值機之門板及防護零件，嗣於111年11月29日下午5時1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因被告製作之門板及防護零件規格不符，無法安裝在上開塑膠貨幣儲值機上，被告遂將原告交付之上開塑膠貨幣儲值機之機殼、排線、接頭及受損門板（下合稱系爭儲值機）帶回比對，並重新製作其門板及防護零件，嗣因原告認維修報價過高而不欲進行維修，於111年12月6日下午2時47分許，請被告返還上開儲值機時，被告竟拒絕返還系爭儲值機，且基於所有權人之地位，對第三人即代為維修之廠商表示「東西不要了，直接丟廢桶處理掉等語」，並以簡訊通知原告「已全部叫廠商都丟掉了」、「廠商遷廠將全數清除廢鐵回收處理」等語，原告多次要求被告返還未果，且系爭儲值機遭被告丟棄而無法回復，原告另行花費新臺幣（下同）3萬6,000元訂購儲值機，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等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6,0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儲值機是因為遭小偷才損壞的，當時原告有

01 交付機殼、損壞的門板給被告修理，被告有傳簡訊，請原告
02 去廠商那裡，把東西取回，但他都沒有去，就直接對被告提
03 告。那些東西都已經不存在了，因為廠商搬家了，他沒有去
04 拿，所以廠商就把那些東西當作廢品丟棄了等語，資為抗
05 辯。

06 三、茲就兩造間之爭點，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07 (一)原告於提出侵占刑事訴訟時，其在警詢時陳稱：原告經營的
08 洗衣店塑膠貨幣卡儲值機機殼門板，因為遭受到破壞後，經
09 朋友介紹而找上被告維修機殼門板等情（偵卷17反），與被
10 告陳稱：爭儲值機是因為遭小偷才損壞的等情大致相符，而
11 與原告起訴主張：委託被告製作某塑膠貨幣儲值機之門板及
12 防護零件等情不符，是原告於警詢之陳稱，應較可採，堪認
13 原告之塑膠貨幣卡儲值機機殼門板，因為遭受到破壞後，經
14 朋友介紹而找上被告維修機殼門板，而非一開始原告係委
15 託被告製作某塑膠貨幣儲值機之門板及防護零件，先行敘
16 明。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準此，侵權行為所發
19 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20 致他人受有實際損害為其成立要件，而損害賠償之範圍，應
21 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為衡，若其行為並無不法，即無賠償
22 之可言。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23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主張法律
24 關係存在之當事人，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
25 件，負舉證之責任，至於他造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變更或
26 消滅之特別要件），則應由他造舉證證明（最高法院48年臺
27 上字第887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擅自將原告所
28 有系爭儲值機丟棄，致原告受有實際損害3萬6,000元之事
29 實，既為被告所否認，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自應由原告
30 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31 (三)查，觀諸兩造手機簡訊內容，原告（111年12月6日下午2時4

01 7分)「陳老闆您好，原本拜託您施作的工件，可能因整體
02 工程的時程及施作的細項，於雙方認知上有所差異，很遺憾
03 的無法達成共識，在此深感抱歉，也祈請您的諒宥。至於，
04 原屬於我們個人的完整『機殼』與『門板』部分，如今尚在
05 陳老闆您手中，不知您何時有空，盡早安排時間，讓我去取
06 回？再次感謝陳老闆不計前嫌，真心感禱。」等語，被告則
07 回「已全部叫廠商都丟掉了」等語，原告(111年12月7日下午
08 1時2分)「陳老闆，物品還在是嗎？價格全部是8364元對
09 嗎？」等語，被告(111年12月12日上午9時47分)「8364連
10 物件鍍金費500共8864，明天早上九點自行到中壢區合圳北
11 路二段366巷70弄33-8號付款取件」等語，被告(111年12月
12 15日下午1時20分)「12/19如未來取件，廠商遷廠將全數清
13 除廢鐵回收處理」等語，有手機簡訊截圖可稽(卷8)，可
14 見原告曾受被告通知取回系爭儲值機而未前往，是以，被告
15 既係於111年12月12日、同年月15日2次聯絡原告取回系爭儲
16 值機，原告遲不願前往領取後，始於111年12月19日將系爭
17 儲值機予以丟棄處分，欠缺有侵害他人財產權之意思，難謂
18 有主觀上之故意或過失。至原告主張被告之後僅憑一個簡
19 訊，要伊去陌生地方，伊會有疑慮，且被告知道伊已經提
20 告，被告應該積極處理才對等語，惟原告若對被告提出交付
21 系爭儲值機之地點有疑慮，應主動與被告聯絡交付系爭儲值
22 機之地點，而非置之不理(未回簡訊)，其此部分之主張，
23 無從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此外，原告無法舉證證明被告處分
24 系爭儲值機有故意或過失，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
25 被告賠償損害，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
27 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
29 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30 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01 提證據，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
02 此敘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書記官 施春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2 附錄：

1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5 理由，不得為之。

1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2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
23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24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